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6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实施了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7.85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70 元/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6 年 7 月 21 日（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 股份回购事项概况

202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85 元/股（含），拟回购金额下限为 1 亿元，上限为 2 亿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4）。

二、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原因

2026 年 7 月 20 日实施了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计算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7.85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70 元/股。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未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

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begin{aligned} \text{每股现金红利} &= (\text{参与分配的股本数} \times \text{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div \text{总 股 本} = ((2,262,840,463 - 38,309,470) \times 0.15) \div \\ &2,262,840,463 = 0.1475。 \end{aligned}$$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7.85 - 0.1475) + 0] \div (1 + 0)$
 ≈ 7.70 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 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0 日